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9月1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朗国际”)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威朗国际于2015年6月13日持有公司股数52,776,5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98%,自2016年1月20日起,威朗国际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191,091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期间由于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授予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威朗国际被动稀释股份合计0.58%。上述合计威朗国际持股比例变动达5.10%。本次减持后,威朗国际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4,363,7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威朗国际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35.41	1,561,523	0.9
威朗国际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2日	36.94	1,958,082	1.13
威朗国际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日	46.00	2,573,486	1.48
威朗国际	集合竞价	2017年7月13日	30.28	20,000	0.01

威朗国际	集合竞价	2017年8月29日	29.23	35,000	0.02
威朗国际	集合竞价	2017年8月30日	29.75	1,643,000	0.78
威朗国际	集合竞价	2017年8月31日	30.13	400,000	0.19
	合计		-	8,191,091	4.52

威朗国际自2015年6月13日解限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52%;本次减持后,威朗国际尚持有公司股份54,36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自公司上市日以来不存在上述减持外的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情况

因公司在2015年11月21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7月21日对股权激励对象完成了授予,在2017年3月9日完成了部分股权激励的回购注销,威朗国际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合计减少0.58%,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持股数	变动前%	变动后%	减少比例%
威朗国际	股权激励	2015年11月21日	52,776,512	30.98%	30.45%	0.52%
	股权激励	2016年7月19日	51,351,763	26.94%	26.93%	0.01%
	股权回购	2017年3月9日	51,351,763	26.93%	27.00%	-0.07%
	股权激励	2017年7月21日	51,331,763	26.99%	26.87%	0.12%
合计	-	-	-	-	-	0.58%

三、 股东持股合计变动情况(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7年9月5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15年6月13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朗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277.65	30.98	5,436.37	2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7.65	30.98	5,436.37	2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其他相关说明

1、威朗国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威朗国际持有公司25.8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傅启明先生。

三、 备查文件

- 1、威朗国际减持股份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